附件1

水务海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报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教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授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厦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治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水务海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示范文本）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签

|  |  |  |
| --- | --- | --- |
| 今日施工内容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今日检查记录 | | |
| 一 | 岗前教育 | （一）班前喊话情况  （二）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三）检查安全防护用品   1. 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

|  |  |  |
| --- | --- | --- |
| 二 | 危大工程 | （一）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  1.施工现场危大工程范围(含临时用电工程及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程）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二）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  2.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三）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四）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五）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   1. 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三 | 现场高风险作业 | （一）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  （二）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
| 四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
| 五 | 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 |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
| 六 | 事故  （险情）  处置 | （一）事故（险情）基本情况  （二）事故（险情）报告情况   1. 应急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七 | 从业人员  履职 | （一）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
| 八 | 其他安全  管理 |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请假情况  （二）是否存在压缩工期赶工情况 |

项目安全总监（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说明

（一）表头信息

应当填写当日日期，天气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二）今日施工内容

应当填写项目当日施工的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子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名称、工作班组、工作人数及进度情况等信息。

（三）今日检查记录

1.岗前教育

（1）班前喊话情况

应当填写受教育人员所在班组名称、各班组受教育人数，教育人姓名、开展安全教育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各班组根据各自岗位特点，填写提前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和安全隐患点。每日上岗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提醒，让作业人员知晓当天作业有什么安全风险、做好什么安全防护等，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护自身安全。

（3）检查安全防护用品

上岗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接电线路等情况。

（4）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检查当日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并对身体状况不好或受酒精、药物影响的作业人员要有相应管理措施。如年纪过大，或有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病史，或身体状况明显不良的作业人员等，不能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等作业，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

2.危大工程

（1）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工程名称以及涉及部位、主要特征等内容。水利海洋工程名称应当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24）规定的范围填写，供排水工程名称应当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填写；“涉及部位”应当填写危大工程施工的部位信息，如XX单位工程（XX子单位工程）XX分部工程（XX子分部工程）XX单元工程XX桩号～XX桩号等；“主要特征”应当填写危大工程的特征信息，如模板高度、脚手架高度、起吊重量和基坑深度等。

（2）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①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②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并注明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对照相关标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填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执行的有关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填写是否已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等情况。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4）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注明是否已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撒离危险区域，并如实记录紧急情况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5）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原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第三方检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填写第三方监测单位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具体时间、异常情形和异常情况的处置责任人、处置描施、处置结果等。

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带情况但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6）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验收情况。收合格的，应当注明是否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是否在确认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如有关人员未签字确认，未验收或未签字确认违规进入下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设置验收标识牌等，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现场高风险作业

（1）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

应当逐项填写当日施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拆除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上下交叉作业、动火作业等。

（2）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应当填写检查当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

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项目当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隐患所处部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信息。

其中水利海洋工程项目隐患情形应当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的规定(见附件4)、供排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的规定(见附件5)；整改责任人应当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在前期施工安全日志中有记录，相关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之日,确保闭环。

5.一般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叉作业等各类事故隐患(不含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隐患情形、所处部位，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施工安全日志中已有记录，但仍整改未完成的隐患，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之日，确保闭环。

6.事故(险情)处置

项目当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当填写以下信息:

（1）事故(险情)基本情况

包括发生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部位、发生时的施工情况和作业人员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

（2）事故(险情)报告情况

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

（3）应急处置情况

包括施工单位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急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如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情况。

当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

7.从业人员履职

（1）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3）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危及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法人员信息和处理结果。

8.其他安全管理

（1）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请假情况

应当如实填写当日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请假情况。

（2）是否存在压缩工期赶工情况

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压缩工期赶工情况，应当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则填无。

二、填写要求

（一）本施工安全日志由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人每天亲笔记录填写。填写时应当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内容。

施工单位在同一个项目配备了多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其履职情况分别记录各自的施工安全日志，做到每人每天一份日志，签名后分别上报项目安全负责人。

（二）本施工安全日志由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当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存在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施工的;

2.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

（三）施工安全日志的记录应当填写关键要点，描述清楚。

（四）填写隐患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形成闭环。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还应当另建专门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五）当日发生的事情应在当日的施工安全日志中记载，不得后补。记录时间要连续，从项目开工到合同工程验收止，逐日记载，不得中断。工程施工有间断的，应在日志中加以说明，可在停工前最后一天或复工后第一天的日志中描述清楚。

（六）施工单位应当每月收集归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日志。

附件2

水利海洋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范围

一、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达到3（含）～5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达到3（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含）～8m；搭设跨度10（含）～18m；施工总荷载10（含）～15KN/m2；集中线荷载15（含）～20KN/m；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含）～100KN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含）～50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围堰工程。

8.水上作业工程。

9.沉井工程。

10.临时用电工程。

11.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工程

12.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一）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5m（含）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5.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2）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3）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7.其他：

（1）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2）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3）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附件3

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危大工程范围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 |
| 基 坑 工 程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超过3m(含3m)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土质基坑、极破碎的软岩基坑以及极软岩基坑。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模 板 工 程 及 支 撑 体 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 |
| (二)混凝土模板  支撑工程 | 1、搭设高度5m及以上；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1、搭设高度8m及以上； |
| 2、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 2、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
| 3、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0kN/m2及以上； | 3、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 ； |
| 4、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 | 4、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5、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脚  手 架 工 程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拆 除 工 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暗 挖 工 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其  他  工  程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七）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导则（节选）

一、基础管理

（一）勘察、设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勘察、设计未执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

2.未按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二）资质和人员管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

2.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三）施工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未编制或未按规定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4.专项施工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或未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或使用。

（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违规在使用或运行期间动火作业。

3.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备案。

4.未进行内部审批。

5.未持证上岗。

6.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

（五）防洪度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2.未落实度汛方案 (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中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或抢险避险措施。

3.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预留岩坎或未设置围堰。

二、临时工程

（一）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物品仓库布置在洪水(山洪)、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临时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建筑、固定动火作业区、邻近人员密集区、建筑物相对集中区及其他建筑的间距不符合防火要求。

2.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的燃烧性能未达到A级。

（三）围堰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三、专项工程

（一）临时用电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施工现场开关箱未按要求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且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电力系统未采用TN-S系统。

2.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

3.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外侧边缘、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机械最高点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二）作业脚手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作业脚手架的地基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要求,且有明显沉降。

2.未设置连墙件(杆)或连墙件(杆)整层缺失。

（三）支撑脚手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支撑脚手架的地基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要求,且有明显沉降。

2.支撑脚手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方案要求。

3.蜗壳、机坑里衬、泵站水泵室设备安装搭设(组装)的施工平台,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

（四）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危险物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2.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

3.氨压机车间未设置固定式氨气报警仪或未配备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六）起重吊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3.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存在碰撞可能的起重机械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

4.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或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5.起重机械的地基承载力和基础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6.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

（七）边坡、基坑(槽)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

2.基坑(槽)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3.对因基坑(槽)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八）隧洞施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

2.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严重不符,出现不利地质条件未进行动态勘察设计。

3.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

4.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

5.钻孔爆破法施工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

6.钻孔爆破法施工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7.钻孔爆破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

8.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

9.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作业。

10.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

11.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信和报警系统。

12.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13.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工程场所作业为使用防爆电器。

14.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

15.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水上作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

2.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停止施工。

3.其他涉及船舶使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

（十一）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或未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其他

（一）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拌和机进筒(罐、斗)检修、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无人监管时开关箱未上锁,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5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1 | 施工  安全  管理 |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
|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 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 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
| 2 | 基坑  边坡  工程 |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 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 3 | 模板  工程  及  支撑  体系 |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
| 4 | 脚手架 工程 |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
| 5 |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
|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 6 | 高处  作业 |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
|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
| 7 | 施工临时用电 |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 8 | 有限空间作业 |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 9 | 拆除  工程 |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 10 | 隧道  工程 |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
|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
|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
|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
|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 11 | 施工临时堆载 |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 12 | 冒险  作业 |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 13 | 施工  工艺  设备  材料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 14 | 其他 |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